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電話：02-2393-7231
傳真：02-2397-4002
電子信箱：yijay@ms2.food.gov.tw
承辦人：蔡宜潔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31092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03)年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受理農民申報新增6項契作進口替代作物須檢附契作合約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為擴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，提高國產糧食供應，提供農友復耕作物更多選擇種類，除原已推廣之硬質玉米、大豆、牧草或青割玉米、小麥等進口替代作物外，103年新增胡麻、蕙苡、蕎麥、仙草、油茶及茶等6項作物，輔導農民以契作方式生產。其中胡麻、蕙苡、蕎麥、仙草等作物，每期作每公頃補貼4.5萬元；另提高小麥每期作每公頃補貼金至4.5萬元，以增加農民收益；另油茶及茶輔導年期為4年，契作前3年每期作每公頃補貼4.5萬元，第4年全年每公頃4.5萬元，在適地適作原則下，提供農友更多元的選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本(103)年新增6項作物，部分有意願種植進口替代之農民，恐因準備作業不及，無法即時取得與契作業者簽訂之契作收購契約書，爰同意農民得先申報為地區特產作物。倘新增6項作物有尚未列為貴轄地區特產者，得先以轄內已核定之其他地區特產受理，並於該期作內補齊所需之合約書，始得變更為契作進口替代作物。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轉知各



裝

訂

線

基層執行單位並周知農民，儘速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申報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